

证券代码：838798

证券简称：瑞星时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九）审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但低于 50% 的交易；

（十）审议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但低于 50%，且超过 300 万的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九）审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 以上，但低于 50%，且超过 400 万元的单笔交易；

（十）审议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 以上，但低于 50%，且超过 200 万的单笔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p>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向股东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p> <p>（十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除须报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二十一）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前款第（十九）项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向股东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p> <p>（十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除须报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二十一）审议公司新开线下门店决议；</p> <p>（二十二）审议公司关停线下门店决议；</p> <p>（二十三）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前款第（十九）项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